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35  
聯絡人：李靜慧  
電 話：02-7736-7807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47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明陽中學來文、活動海報 (0084767A00\_ATTCH1. pdf、008476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明陽中學辦理之「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體驗營」活動  
海報1張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陽中學108年6月6日明中訓字第10811002330號函  
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體驗營活動預定於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辦理，參  
加對象以大專校院犯罪防治、心理、社會福利等系所學生  
為主，其餘系所學生亦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次活動係首次辦理，將透過比照矯正學校的執行方式和  
作息，讓社會大眾對矯正學校現況能更加瞭解及達到預防  
犯罪之宗旨。
- 四、相關活動資訊可參閱該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yg.moj.gov.tw/mp075.html>)或洽詢承辦人員：張文漢先生  
(電話：07-6152115轉306，E-mail：liel332@mail.moj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明陽中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